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

谨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原受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豪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经办律师为陈华律师及张扬律师。本所已就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作为申报文件的一部分提呈贵会审核。

现由于本所自身原因，无法作为本次资产重组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其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本所及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安新”）友好协商后确定，由安新担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向贵会出具全部应由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本所将不再就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项目新出具任何提交贵会审核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次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有关事宜的议案，委托安新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指派陈华律师、张扬律师作为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经办及签字律师，二位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大豪科技本次

资产重组项目各项法律事宜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本所经与安新友好协商，已将该项目之相关工作底稿移交安新。

本所确认安新为本次资产重组项目更换律师事务所后所出具的《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除律师事务所、签署时间等事实性内容外，与原报送文件的内容无重大差异。

至本说明出具日，陈华律师及张扬律师在本所执业期间的签字项目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陈华律师及张扬律师个人在本所执业期间也不存在被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及陈华律师、张扬律师已出具承诺，对本所就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已出具的申报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2017年3月21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